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90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念桂(02)8590627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2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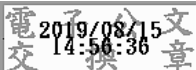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寄養家庭中有長照需要之兒少，使用長照服務之給付額度
不須扣除寄養安置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寄養家庭是代行寄養兒少父母之親權，且地方政府提供寄
養家庭安置費用，係使用於寄養兒少之生活照顧，與身心
障礙日間照顧個案之給付額度須扣除日間照顧補助標準之
性質不同。故旨揭兒少使用長照服務，並無重複補助之疑
慮，其給付額度不需扣除寄養安置費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陳時中

